

酒泉市中医医院制剂室设备安装服务项目（二次）竞价公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的通知》（甘政办〔2018〕168号）、《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意见〉的通知》（酒政办发〔2018〕301号）、《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限额以下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发包方式的指导意见（试行）（酒政办发〔2019〕140号）》、《甘肃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建建〔2018〕223号）、《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等文件要求，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中医医院的委托，现对“酒泉市中医医院制剂室设备安装服务项目（二次）”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QSZYZZWK-2026-003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分项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备注
1	土方砖墙拆除、恢复	3*2.2*0.5=3.3立方米，风口开洞约0.5立方米，外墙拆，恢复并安装新型铝合金窗户，以及新风百叶。	外装饰墙砖尽可能减少色差
2	配置罐移位、洗瓶机、灌装机、灭菌柜拆除	拆除相关管路，安装新的接驳管道，穿墙、打孔，密封接驳口等。	
3	增加排风机及关联管道	新增排风机2台，排风机1.5千瓦，转速1400，排风管道500*400*3500CM，新增排风防雨百叶2个。	隧道烘箱和压缩机房配备
4	给排水系统安装	空压机、纯化水、穿线管等不锈钢接驳管道， $\varnothing 32$ 、 $\varnothing 25$ 不锈钢约95米，增加排水管道18米。纯化水接驳处按需要增加隔膜阀精密过滤器024 3个。	所有管道均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排水采用铸铁管道
5	维修风道，水管等设施	维修腐蚀锈蚀管路，修复泄漏管道。	
6	净化间局部拆除	局部吊顶；闲置管线、风口配件拆除，合理放置封存；废料密封清运。拆除量160平方米。	
7	净化结构恢复	吊顶、墙面装饰新彩钢板、龙骨加固、更换新阴阳角、中性胶全密封、风口及检修口原	净化级别耐高温防噪彩钢板

序号	服务分项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备注
		位安装。安装量 160 平方米。（采用 A 级（A1）不燃净化板，严禁 EPS、聚氨酯等有机 B 级芯材。所有装饰材料需提供符合规定的检验报告。）	
8	净化系统接驳恢复	送风回风排风管道接驳密封、过滤器清理复位、风量风压调试、梯度压差恢复、系统试运行优化	
9	电气系统恢复	区域线路复位、开关插座安装调试、绝缘监测、照明恢复、线路孔洞密封防尘处理。	
10	环境清洁、消毒	三级清洁洁净环境。	
11	系统调试及自检服务费	净化系统联动调试、洁净参数自检、问题封闭整改、配合院方验收。	
12	医用净化空气压缩机	新增一套净化空气压缩机，包含冷干机、3 级过滤器、储气罐等除水、除油相关配件。（永磁压缩机 1.0/8mpa，冷干机：空气处理 1.5m ³ /min）	无油涡旋式空压机，电机功率大于等于 7.5KW，电源 380v.
13	电源电缆、配电箱	新增 5*50 平方电源电缆 45 米一根，5*35 平方电缆 10 米一根，配电总箱一个，配电分箱六个及相关适配空开。	接驳位置按设备安装位置确定。所有接驳辅料铜线耳等关联配件包含在内
14	洁净环境检测	自检洁净环境，并调试。达到正常工况，邀请第三方检测，出具合格报告。	
15	质保售后服务费	1 年免费质保、故障免费整改、技术支持、复产保障服务	

三、其他要求：

1. 交付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备验收条件。

2. 质保期：1 年免费质保、故障免费整改、技术支持、复产保障服务。

三、预算金额：28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和服务的价格体现，包含保险、税费、合理利润等。

四、竞价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净化类）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4. 供应商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资质上传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提供书面声明函）。

六、竞价须知

1. 供应商须在资质证明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清晰、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ggzyjypt.com.cn/>)，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对所有供应商上传的材料进行审核，如逾期、未按规定上传或上传资料错误，则审核不予通过，将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本项目竞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竞价为单轮报价，供应商需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

3. 代理服务费：1000.00 元（壹仟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七、资质证明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 供应商自行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 ggzyjypt. com. cn](http://www.ggzyjypt.com.cn))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资料上传和报价。

2. 资质证明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竞价开始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8 时 01 分。

4. 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酒泉市中医医院

联 系 人：常主任

电 话：13893709670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58 号创业大厦 315 室

联 系 人：张琪

联系电话：18093720883

时 间：2026 年 8 月 24 日